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教字第1130017930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服務學習實作專題認證實施須知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服務學習實作專題認證實施須知」。
依據：113年5月7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服務學習實作專題認證實施須知

106.11.2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3.5.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服務學習課程貴在從各類型服務經驗中獲得反思與成長。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鼓勵學生平時即能投入校內外(含國際)各項不支領工讀費且具服務學習內涵之活動或方案，特訂定長榮大學服務學習實作專題認證實施須知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 本校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，得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提出服務方案申請抵認實作時數，經服務學習實作專題認證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始得抵認。
- 三、 前條所述服務方案之執行，須為就讀本校期間所從事具自己發想與籌劃之活動，且活動於修課之前完成。社團以服務學習活動作為服務方案提出申請者，須先經課外活動組初審通過後得申請。
- 四、 申請學生應檢附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服務方案計畫書。(上述計畫書內容須包括：方案名稱、協力單位、服務對象、方案緣起、問題敘述或需求評估、方案目的/目標、執行期程、活動內容與執行方式、預期效益等要項。)
 - (三) 服務時數證明(須達 24 小時，並經協力單位簽章)。
 - (四) 活動過程紀錄。
 - (五) 服務方案成果暨反思報告。
 - (六) 服務學習方案執行照片。
- 五、 申請學生須於修課當學期第三週前備齊應檢附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服務學習實作專題認證審查小組由本中心主任召集 3 至 5 名教師成立，審核結果於每學期第五週前公告之。
- 七、 通過服務學習實作專題認證者，學生仍須於選課之課堂時間進行課程，並參與課堂之各項報告，由授課教師進行成績考核，始得取得學分。
- 八、 本須知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、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由教學資源中心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